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中期報告 2015

Jolimark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6
其他資料	2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行政總裁)
歐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3A樓01室

公司秘書

賴世和先生

授權代表

歐國倫先生
賴世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黎明先生(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明先生(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歐國倫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黎明先生(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股份代號

2028

網站

www.jolimark.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74,77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減少約15%，佔本集團收入約83%。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因國家放緩「營改增」政策實施進度及經濟下行導致市場需求減少。

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4,731,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下降約37%，佔本集團收入約17%。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現有客戶需求減少所致。

未來業務展望

二零一五年國家要求將「營改增」推廣至全國所有行業，並力爭完成實施工作。稅控整合平台已經完成試點工作並在全國全面開始實施推廣使用，完成推廣後預計全國約有1,200萬納稅戶使用該稅控系統，這勢必增加各種發票的打印量而加大市場對發票打印機的需求。公司預計第四季度「營改增」大規模啟動。

公司在發票打印機領域已經成功推出一系列滿足各類不同納稅戶打印需求和不同價位的發票打印機，具備很強的市場競爭優勢。公司還推出了性價比高、使用簡單、總價低廉的觸控式螢幕安卓POS機，可滿足基數龐大的小額納稅戶的發票打印需求。基於物流業的高速發展和專車市場的興起，公司還在業界率先開發了可攜式發票打印機，並且可以打印發票防偽二維碼，滿足發票打印的發展新趨勢，一經推出就贏得市場的極大關注。

隨著國家逐步放寬金融機構設立政策的落實執行，出現了越來越多的中小型銀行和互聯網金融機構，推動了存摺打印機的市場需求。公司已經開發出可以滿足不同幅面及厚度打印、磁條卡讀寫、身份證掃描和重要憑證紅外掃描的一體化智慧存摺打印機，並且在市場推廣初見成效。

在商業交易票據領域，本公司推出了針式和熱敏的全系列微型打印機產品，特別是易裝紙微型打印機、陶瓷自動切紙刀和全新結構的微打機芯，形成了一系列新產品：MP-58TC、MP-230D/DC、MP-200D、MP-330T、MP-350T、MP-610DC/620D、LQ-120K/200KIII，充分滿足商業票據在打印幅面、速度、針式/熱敏和出紙方式等的多樣性需求。另外，公司在現有的安卓POS機7"螢幕基礎上進一步開發外形風格完全不同的10"和13"螢幕的產品，以滿足更多不同用戶的需求。同時為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公司還成立了商業交易領域專門的推廣銷售團隊。

公司為配套醫療資訊電子化產品經過多年的開發將陸續上市，包括處方、藥袋、賬單和病歷等圖文和條碼噴墨打印機，有望為公司帶來新的市場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文件實物投影機繼短焦、標焦和16:9的產品上市之後將組織保密型投影機、雲投影一體機及視頻電話投影機的開發，加上公司新研發的觸控電子白板配套構成互動式教育系統，形成更強的產品競爭力，以及成立專門的投影機銷售隊伍，有助於促進投影機產品的市場開拓。

公司緊跟國內市場的發展變化積極參與國家宣導的「互聯網+」行動計劃，繼成功推出「映美卡莫」預付卡手機移動支付系統後，又成功開發上線運行免費的「映美Me」雲打印和有償服務的「映美Me」O2O雲打印。公司已經在北上廣深和重慶、貴陽建立銷售隊伍，加速走入移動互聯網業務領域。另外，公司通過投資合作成功開發出安卓觸控電腦和觸控框產品，也將進一步助推公司向互聯網產業方向發展。

展望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國內宏觀經濟發展在下滑逐步企穩和國家加大財政投資力度穩定經濟的過程中，存在一定不確定性，公司新產品開發、新業務投入較大，也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公司對二零一五年全年的業務持審慎態度。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9,509,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9%；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9,906,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36,271,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38%；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84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0.065元)，較上年度增加約人民幣0.019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接獲愛普生(中國)有限公司(「愛普生」)賠償款約為人民幣26,038,000元，但本期同時計提向合營公司貸款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2,281,000元、愛普生案件法律訴訟費約為人民幣1,824,000元及授予員工期權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908,000元。

銷售及毛利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的收入為本集團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約為人民幣174,778,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3%，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4,731,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7%。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比較，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的收入減少約15%，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減少37%。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約32%上升到約40%，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映美品牌產品成本下降及映美品牌產品收入比重上升導致。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4,301,000元，主要用於購置生產設備及新產品模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50,38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7,404,000元)，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428,94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8,762,000元)，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7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3,56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746,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4.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295,94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135,000元)，而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7,88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495,000元)。於扣除貸款款項後，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中國A股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約為人民幣8,95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79,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未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0,000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原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自海外供應商進口若干原材料及機器、向海外客戶銷售商品以及外幣借款產生以美元、日圓、歐元及港元計值的負債及資產而面臨外幣匯兌風險。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貨幣性負債高於資產。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閱本集團外幣敞口淨額管理及監察其外幣匯兌風險，以於有需要時通過削減財務負債紓緩匯率波動的影響。

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事項。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283名員工，除24人受聘於香港及海外，其餘大部分員工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按業績及員工個別表現實施薪金政策和獎金及購股權計劃，同時提供保險、醫療補助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本集團的競爭力。

建議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94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派付。

為釐定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90,416	91,985
土地使用權	7	9,022	9,166
無形資產	7	9,549	8,73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86	8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480	4,4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9	560
受限制現金	10	30,100	30,1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4,152	145,110
流動資產			
存貨		104,859	95,9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	26,571	43,56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9	8,955	8,779
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		—	30,000
受限制現金	10	291	60,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558	223,645
流動資產總值		406,234	462,294
資產總值		550,386	607,404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12	141,702	102,806
其他儲備		219,102	217,428
保留盈利			
— 建議股息	17	28,048	50,000
— 未分配保留盈利		40,010	18,453
		428,862	388,687
非控股權益		78	75
權益總額		428,940	388,762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	27,885	27,8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86,188	100,432
即期所得稅負債		7,373	6,715
借款	11	—	83,599
		93,561	190,746
負債總額		121,446	218,642
總權益及負債		550,386	607,404
流動資產淨值		312,673	271,5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6,825	416,658

第12至27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收入	6	209,509	260,247
出售貨品成本		(126,752)	(175,951)
毛利		82,757	84,296
其他收入		6,659	5,328
銷售及推廣成本		(14,106)	(13,378)
行政開支		(23,723)	(19,408)
研究及發展開支		(12,020)	(10,27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	24,947	(290)
經營溢利		64,514	46,274
融資成本－淨額		(1,245)	(1,6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	(11)
所得稅前溢利		63,267	44,635
所得稅開支	15	(13,358)	(8,350)
期內溢利		49,909	36,285
由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49,906	36,271
— 非控股權益		3	14
		49,909	36,285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列值)			
— 基本	16	0.084	0.065
— 攤薄	16	0.083	0.065

第12至27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9,909	36,2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9,909	36,285
由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49,906	36,271
— 非控股權益	3	14
	49,909	36,285

第12至27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及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99,088	208,653	58,019	44	365,804
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溢利	—	—	36,271	14	36,285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所作注資及 所獲分派之總額：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477	—	—	477
僱員行使之購股權	2,203	(582)	—	—	1,621
股息	—	—	(35,247)	—	(35,247)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所作注資及 所獲分派之總額	2,203	(105)	(35,247)	—	(33,14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01,291	208,548	59,043	58	368,94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02,806	217,428	68,453	75	388,762
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溢利	—	—	49,906	3	49,909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所作注資及 所獲分派之總額：					
配售新股(附註(12))	52,488	—	—	—	52,488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1,908	—	—	1,908
僱員行使之購股權	1,408	(234)	—	—	1,174
股息	(15,000)	—	(50,301)	—	(65,301)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所作注資及 所獲分派之總額	38,896	1,674	(50,301)	—	(9,73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41,702	219,102	68,058	78	428,940

第12至27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55,677	18,250
已付所得稅	(12,616)	(6,042)
已付利息	(963)	(99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2,098	11,21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1)	(7,802)
購買無形資產	—	(2,122)
收購一項業務之預付款項	—	(1,000)
向一間合營公司發出之貸款	—	(2,551)
購買銀行結構性存款	—	(30,000)
銀行結構性存款之所得款項	30,000	31,500
已收利息	9,301	4,597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35,000	(7,37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配售新股	52,488	—
就借款抵押之銀行存款	60,000	10,257
償還借款金額	(83,528)	(9,74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174	1,621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65,301)	(35,247)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5,167)	(33,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931	(29,27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645	199,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18)	14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558	170,505

第12至27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一般資料

- (a)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銷打印機、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為第一市場上市。
- (d)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e)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 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上述各項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列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披露，因此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險管理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5.2 公平價值估計

不同公平價值層級已界定如下：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第一級的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交易。倘可自交易所、證券商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取得報價，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發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有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是現行出價。期內，估值法並無重大變動。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於一間台灣私人公司之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屬短期性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足以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之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所作之內部申報工作。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及稅控設備以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管理本集團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所得稅開支及融資成本一淨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資料相符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業績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174,778	34,731	209,509
分部業績	61,213	7,436	68,649
其他收入			6,659
行政開支			(23,723)
研發開支			(12,020)
其他收益—淨額			24,947
融資成本—淨額			(1,245)
所得稅開支			(13,358)
期內溢利			49,909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	—	(2)
折舊及攤銷	(3,331)	(531)	(3,86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業績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205,462	54,785	260,247
分部業績	59,931	10,976	70,907
其他收入			5,328
行政開支			(19,408)
研發開支			(10,274)
其他虧損—淨額			(290)
融資成本—淨額			(1,628)
所得稅開支			(8,350)
期內溢利			36,285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	(11)
折舊及攤銷	(3,219)	(858)	(4,077)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貨品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b) 本集團以中國為籍地。本集團之客戶之地域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中國	168,873	192,324
於其他國家	40,636	67,923
	209,509	260,247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之約1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屬於其他電子產品製造分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7.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88,725	9,455
添置	8,660	—
出售	(211)	—
折舊及攤銷	(5,120)	(14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92,054	9,3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91,985	9,166
添置	3,060	—
折舊及攤銷	(4,629)	(14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90,416	9,022

	商譽	自有技術	總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	389	389
添置	—	2,122	2,122
攤銷	—	(173)	(17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	2,338	2,33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5,742	2,988	8,730
添置	—	1,051	1,051
攤銷	—	(232)	(23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5,742	3,807	9,54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附註(a))	12,619	20,565
— 關聯人士(附註19)	94	3,273
	12,713	23,838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2,713	23,838
預付第三方賬款	4,372	2,810
應收票據	—	2,430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7,378	10,091
— 關聯人士(附註19)	7,497	7,502
	14,875	17,593
減：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389)	(3,108)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9,486	14,485
	26,571	43,56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a) 本集團的企業客戶銷售一般授出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180天不等，或按本公司董事認為恰當者延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30天	8,827	11,790
31至90天	1,988	8,316
91至180天	564	732
181至365天	124	464
超過365天	1,210	2,536
	12,713	23,838

本集團主要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評估其減值情況。

信貸限額以內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而作出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有關，而並無拖欠結算跡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33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5,38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8,000元)已減值。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結餘	(3,108)	(971)
撥備減值	(2,281)	(2,288)
撥備撤銷	—	151
期末結餘	(5,389)	(3,1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列賬	8,955	8,77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變動乃列入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收益人民幣16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2,000元虧損)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14)內。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均按其活躍市場成交現價釐定。

10. 受限制現金—本集團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即期：		
貸款之保證存款(附註11(a))	30,000	30,000
投標之保證存款	100	100
	30,100	30,100
即期：		
貸款之保證存款	—	60,000
投標之保證存款	291	390
	291	60,390
	30,391	90,49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1. 借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借款：		
銀行借款—有擔保(附註(a))	27,885	27,896
計入流動負債之借款：		
非流動借款中之即期部分		
— 銀行借款—無擔保	—	27,390
— 銀行借款—有擔保	—	56,209
	—	83,599
	27,885	111,495

(a) 該金額指銀行借款港幣35,36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7,885,000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7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兩年內償還，且由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0,000元擔保。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借款利息開支為人民幣96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1,000元)，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本集團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		
— 一年內到期	71,544	73,538
— 一年後到期	1,293	1,294
	72,837	74,832

12. 股本及溢價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按配售股價每股港幣1.70元完成配售合共40,000,000股新股，並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6,254,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2,488,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38,374	32,785
— 一名聯繫人	1,128	1,128
— 關聯人士(附註19)	2,856	2,845
	42,358	36,758
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34,306	57,296
應付股息	975	975
客戶墊款	8,549	5,403
	86,188	100,43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30天	30,836	19,711
31至90天	7,878	13,304
91至180天	1,361	985
181至365天	324	35
超過365天	1,959	2,723
	42,358	36,75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4.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 — 淨額	169	(452)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118	20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211)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 — 淨額	(1,378)	167
向供應商收取的罰金(附註(a))	26,038	—
	24,947	(290)

- (a)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自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接獲的民事終審判決，本集團就一名前供應商被指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獲得判決賠償人民幣30百萬元。經扣除於二零一二年收取的金額人民幣4百萬元後，餘款人民幣26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取並確認為其他收益。

1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37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823	6,257
— 中國股息預提稅	2,474	1,500
	13,297	8,127
遞延所得稅	61	223
	13,358	8,350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稅率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5.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進行。該公司為基地設於中國新會市之外資公司。江裕信息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其溢利為基準，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收支項目調整後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其中包括)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企業之優惠稅率為15%。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個年度，江裕信息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在中國的其他本集團實體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中國股息預提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以境內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可適用減按5%預提所得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江裕信息所分派的溢利作出預提所得稅撥備人民幣2,47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0,000元)。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返盈利人民幣71,10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604,000元)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人民幣3,555,35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0,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向中國境外分派此等盈利。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6.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一 基本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49,906	36,27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97,396	560,82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084	0.065
一 攤薄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49,906	36,27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97,396	560,823
購股權調整(千股)	6,373	896
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03,769	561,719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0.083	0.065

1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中期股息(附註(a))	47,000	28,000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94元，約計港幣57,04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47,000,000元)。港幣34,043,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8,048,000元)及港幣23,003,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8,952,000元)將分別自本公司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分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8.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1年	1,743	1,352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1,318	825
	3,061	2,177

1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歐氏家族(包括歐柏賢先生、戴內結女士、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歐日愛女士)為本公司之實益擁有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另作披露者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如下：

(i) 購買貨品及模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向關聯人士購買貨品及模具(附註(a))	11,695	13,245

(ii) 主要管理層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344	2,230
購股權	157	56
退休計劃供款	28	25
	2,529	2,3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iii) 與關聯人士之期末結餘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歐氏家族控制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94	3,273
— 向一間合營公司發出之貸款(附註(c))	—	2,288
— 向歐氏家族控制人士發出之現金墊款(附註(b))	2,928	2,926
	3,022	8,487
應付歐氏家族控制人士的應付貿易賬款(附註(b))	2,856	2,845

- (a) 購買交易乃與關聯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
- (b) 該等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乃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乃於45日內償還。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同意為向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授出的貸款港幣5.8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4,569,000元)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為免息，由合營公司夥伴之一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足額計提人民幣4,569,000元撥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8,000元)。

其他資料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數量 ^(附註1)	相關股本類別 概約百分比
歐柏賢先生 (「歐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附註2)	394,285,533股(L)	65.18%
歐先生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2股普通股(L)	40%
歐國倫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20%
歐國良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20%

附註：

- 「L」字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394,285,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戴女士」)分別擁有2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歐先生及戴女士各自為江裕控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本公司／相聯 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數量	相關股本類別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江裕控股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4,285,533股 ^(附註2)	65.18%(L)
戴內結女士(「戴女士」)	江裕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4,285,533股 ^(附註2)	65.18%(L)
Kent C. McCarthy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9,826,000股 ^(附註3)	13.20%(L)

附註：

1. 「L」字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394,285,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戴女士及其配偶歐先生分別擁有2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女士及歐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70,372,000股股份及9,454,000股股份分別由Kent C. McCarthy全資擁有的公司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及Kent C. McCarthy Recoverable Trust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該等購股權計劃

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計劃」)之詳情，載於已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五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五年計劃無論如何將不會影響根據二零零五年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其將繼續生效並須遵守二零零五年計劃的條款。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行使期
僱員一第3類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1.00 (附註3及4)	2,080,013	—	(290,013) (附註11)	—	1,790,000	0.30%	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年 (附註1)
僱員一第3類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18 (附註5及6)	5,500,000	—	(1,015,000) (附註12)	(160,000)	4,325,000	0.72%	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年 (附註1)
僱員一第3類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1.70 (附註7及8)	19,800,000	—	—	(250,000)	19,550,000	3.23%	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年 (附註1)
僱員一第4類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2.17 (附註9及10)	—	17,980,000	—	—	17,980,000	2.97%	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年 (附註2)
總計			27,380,013	17,980,000	(1,305,013)	(410,000)	43,645,000	7.22%	

附註：

- 首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及其後隨時行使。另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隨時行使。第三批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起隨時行使。餘下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起隨時行使。
- 17,980,000份購股權中，12,980,000份購股權應分四批行使。首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及其後隨時行使。另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隨時行使。第三批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起隨時行使。餘下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起隨時行使。

17,980,000份購股權中，5,000,000份購股權應分兩批行使。首50%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及其後隨時行使。餘下50%之可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隨時行使。

其他資料(續)

3.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港幣0.80元。
4.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定於每股港幣1.00元。
5.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港幣1.18元。
6.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定於每股港幣1.18元。
7.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港幣1.72元。
8.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定於每股港幣1.70元。
9.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港幣2.17元。
10.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定於每股港幣2.17元。
11.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10元。
12.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13元。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按配售股價每股港幣1.70元完成配售合共40,000,000股新股，並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分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1.00元及港幣1.18元發行及配發290,013股及1,015,000股新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已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以下之公眾持股量而言，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為恢復公眾持股量至規定水平，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成功配售40百萬股新股，將本公司公眾人士所有權自16.04%提高至21.45%。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悉McCarthy先生通過市場交易出售11,026,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進一步自21.62%增至23.18%。本公司將繼續研究恢復公眾持股量水平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訂明的下限規定的最佳方式，並將繼續積極考慮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其他選擇及可行方法。

其他資料(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主席歐柏賢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有執行董事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持平的瞭解。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守則不合規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該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本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limark.com)。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中期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供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